

老年人警惕高息理财类骗局



近年来,老年人的婚姻状况、财产权益、外出旅游等方面受到社会的关注。昨天是重阳节,北京多家法院对近年来审理的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案件进行了调研,法院发现,老年人离婚案件上升趋势明显,以低价出境游为名骗取老年人旅游保证金的新型犯罪不断出现,以老年人人为目标的侵财犯罪也逐渐成为经济犯罪领域的一个突出现象。

老年人婚姻与保姆及看护人员结婚后离婚率高

2016年到2018年,丰台法院共收老年人离婚案件403件,从收案数看,老年人离婚案逐年上升。根据怀柔法院的统计,在离婚案件中,怀柔法院共收案504件,其中涉及老年人案件有65件,占比超过了10%。

丰台法院调研发现,老年人再婚前考虑不足,“闪婚闪离”现象比较突出。值得注意的是,在法院审理的涉老年人离婚案件中,老年人与照顾自己的保姆结婚或者是养老机构看护人员结婚的情况较多。然而到了婚后,往往因为老年人对对方的期待错位或过高,预期与现实的差距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增大,造成再婚老年人离婚多发。

从丰台、怀柔法院审理的涉老年人离婚案件来看,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权易受成年子女较多干涉,虽然子女不是当事人,但是很多案件中,子女直接影响了老人的意见。

在父母离婚时,子女往往对财产分割问题进行干预,增加案件处理难度。再婚情况下,部分子女对老人再婚持抵触情绪,甚至对老人的再婚伴侣态度恶劣,担心将来财产继承、利益分配出现问题而极力鼓动老年人离婚,致使矛盾愈加复杂。

此外,老年人离婚案件中,情感因素与经济因素混杂,多种家庭矛盾纠纷交织在一起,处理难度大。老年人退休后的一段时间往往是离婚诉讼的高发期,夫妻双方个人志趣、爱好的差异逐步显现,以往长期隐藏的深层次矛盾更容易集中爆发,导致夫妻关系紧张。另外,老年人离婚财产纠纷是重要因素,且经济利益纠葛的影响权重越来越突出,财产继承、分家析产、拆迁补偿以及遗赠抚养等经济因素都可能是左右老年人离婚的重要问题。

老年人旅游受到损害后果往往较为严重

在涉及老年人的旅游纠纷中,北京二中院则在调研中发现,造成老人死亡、残疾等的侵权后果往往较为严重。

在一起案件中,70岁的王某外出旅游时,因旅游团人数不够,王某先后被四家旅行社转手三次才得以出行,结果王某在旅游过程中出现行走不稳,伴恶心、呕吐,导游叫救护车将王某送往医院治疗,医院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后王某回到酒店休息。次日凌晨,王某开始意识不清、呼之不应、伴寒战,导游再次叫救护车将其送往急诊抢救中心治疗,后王某因脑梗抢救无效死亡。法院经审理,判决四家旅行社对王某的死亡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据二中院法官介绍,从2014年至2018年,二中院共审理老年人旅游人身损害案件共27件,主要集中在侵权责任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等方面。虽然案件数量整体不大,但侵权后果往往较为严重,其中2件案件中的老年旅游者造成死亡的后果,7件案件中的旅游者造成残疾。

法官表示,从这些案件来看,显示出老年人没有及时得到救助措施。老年人旅游

人身损害案件一般事发突然,情况紧急,特别是突发心脏病、高血压、中风等急性疾病后,不能立刻得到专业医疗人员救治,就容易失去黄金抢救机会。一些老年人在旅游过程中参加登山、骑行、徒步、海钓等项目,因远离城市和人群,地处偏僻,遇到险情后,救助难度大。

另据北京三中院法官介绍,近年来,以低价出境游为名骗取老年人旅游保证金的新型合同诈骗犯罪不断出现。

犯罪分子一般虚构能够提供出境旅游服务,或者虽然提供真实的低价出境旅游服务,但是要求老人交纳高额的保证金,再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保证金。比如,在一起骗取保证金的案件中,犯罪分子虚构了一家旅游公司,并制作了假的公章和合同,谎称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即可零团费参加境外旅游,回国一定期限内便将押金如数退还。但老人交了保证金后,迟迟等不到出游的通知,方知被骗。

据法官介绍,这类骗取旅游保证金的骗局专盯老年人。中老年人防范能力较差,难以识别骗子明显的诈骗意图,对于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即可零团费境外旅游,几百元游巴厘岛、日本、美国这样明显的诈骗手段缺乏识别能力。

老年人理财多以高息理财等旗号侵犯财产权益

在老年人财产权益方面,近年来,各种打着“高息理财”“低价养老”等旗号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案件频发。根据北京三中院的调研,以老年人人为目标的侵财犯罪逐渐成为经济犯罪领域的一个突出现象。

三中院发现,在这类案件中,目标就是以老年人群体作为欺诈对象,一般多以高息理财、低价买房、低价旅游等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而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判断能力相对较弱,进入犯罪分子的圈套后往往不能很快觉察,甚至在一些非法集资案件中,老年投资人获得些许收益后会主动帮助犯罪分子宣传介绍。

丰台法院同样对涉及老年人的财产权益案件进行了调研,法院发现,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后导致财产受损的案件呈现高发趋势。

据丰台法院介绍,近三年,丰台法院共受理理财类合同纠纷案件442件,其中,原告年龄在50岁以上的有327件,占比74%。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这些案件中,区域集中性明显。涉及同一被告的诉讼中,原告少则三五人多则二十余人,其居住地均集中于同一街道或区县。

丰台法院法官介绍,“我们办理的某公司理财案为例,投资人居住在同一街道的占比60%;另一公司理财案中,涉案166个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的投资人绝大部分居住在统一区县,这与老年人群体说服带动能力强,拉拢说服亲朋、同事、邻居一同投资、一同起诉密切相关。”

老年人理财案件后果往往较为严重,容易引发家庭矛盾。法官表示,老年人投资资金多为其多年积蓄或亲友拆借而来,或是为了给子女买房置产,或是为了留作养老所需,在资金闲置期想投资获利,但因理财公司一方违约,甚至人去楼空或者因虚构投资项目、违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嫌刑事犯罪等情况,致使投资人陷入多年积蓄无法追回的境地,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与家庭和睦。

如今,很多老人都为刚工作结婚的子女出资凑钱买房,但不少小两口闹离婚后,都有一方拒绝还款,认为这是老人的“赠与”。而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是向父母借钱买房,且有父母出资证明,依据新的司法解释,则属夫妻共同债务,父母债权人主张权利将获法院支持。

典型案例岳母诉小两口还买房钱 证据充分获法院支持

已退休的李玉华女士称,出资为女儿女婿在北京和河北分别购买了两套住房,原打算等小两口工作生活安稳后,她也有了依靠,可以安心养老了,却不料小两口诉讼离婚,女婿还否认岳母资助买房。

年近六旬的李女士家住北京市海淀区,她早年丧偶,与女儿小莉相依为命,为了给女儿更好的生活条件,她辞去公职下海经商,在商海上沉浮三十余载,终于挣得一些产业,女儿也在她的悉心培养下,顺利考上北京的重点大学。

毕业后,小莉与男友王先生登记结婚。王先生在河北老家工作,小两口每周往返于两地,他们的儿子小豆一直随小莉和李女士住在北京。母女俩多方求助,想将王先生调动到北京工作,但无果。长期异地生活加之工作压力,小两口之间出现矛盾,王先生于去年提出离婚,二人都同意儿子由小莉抚养,但在房产分割上争执不下。

李女士说,王先生固定月收入仅够维持自己的日常支出,小莉收入也不高。在女儿婚后,李女士就资助小两口购买了北京朝阳区和河北保定市的两套住房,仅朝阳的三居室就花费500多万元。买房时,李女士直接刷自己的银行卡,向开发商交了费。买保定的房子时,小两口只拿出部分首付款,李女士便出资将首付款补齐,还让自己的租户将

老人资助小两口买房遇麻烦

北京商铺的租金直接转交给小莉,让小莉付新房月供。就连小外孙的学费、特长学习班、家教、保姆等费用,也都是李女士支付的。

虽然这两套房都登记在王先生和小莉的名下,王先生还住着河北的房屋,但李女士不禁提出质疑:“我辛苦了一辈子,为了女儿一家生活幸福,出钱给他们买房和生活。8年里,我至少为女儿女婿提供了900多万元资金。现在女婿提出离婚,难道他没有义务偿还吗?”

李女士认为这些借款属于小两口的夫妻共同债务,遂起诉要求二人还款。但在庭审中,王先生极力抗辩,称他和小莉都有稳定的收入,无需向李女士借款。他认为原告李女士与被告小莉母女串通,进行虚假诉讼,而他对李女士出具的小莉所写的“虚假借条”完全不知情。他坚称婚后购买的两套房屋是他和小莉的夫妻共有财产。

王先生提出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即使李女士出资购房了,也发生在我和小莉结婚之后,依据这一法律规定,应属对夫妻二人的赠与。”与此同时,还有不少人也持有这样的看法。

为了证明自己为小两口出资,李女士提交了第三方证据,包括银行、房产开发商提供的存取款单据、转账凭证、购房发票等。经北京海淀法院查明,小莉与王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了购买北京市朝阳区、河北保定市的房产,王先生的工作调动,在北京抚养小孩、小孩上幼儿园、上小学的费用,交纳保险及家庭生活支出,向李女士借款。李女士向地产公司、学校付款,向小两口账户汇款、存款等,或者指示自己的租户将租金汇给小两口,以多种形式提供了借款。

法院认为李女士能够提供相关证明,在小两口婚姻存续期间,为二人提供了巨额借款。加上李女士和小莉补签的借条,足以认定借款事实的存在,而小两口并未提供还清借款的证据。所以,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认定借款事实存在,借款属于王先生和小莉夫妻二人的共同债务,二人应当共

同偿还,并支付第一次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5%计算。

新规出台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借钱 属夫妻共同债务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张海霞律师说,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根据该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条也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而此前,这类情况能否认定债务或属夫妻共同债务,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有的案件中被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法律依据就是王先生提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的则被认为属于签字借款一方的个人债务。

根据新的司法解释,小莉事后签字追认的借条可认定属夫妻共同债务。存在第三方证据能证明的付款事实佐以夫妻一方出具的借条,可认定借款事实的存在,只有一方签名也得两人一起还款。夫妻一方父母在婚后的出资可能成为夫妻的共同债务。

今年初,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个生效案例,可据此作为指导案例使用。小余和黄先生婚后打算购房,5年前,小余母亲毛女士在小两口购房的开发商处刷卡8万元作为购房定金,向黄先生银行卡转账汇款2万元,又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毛女士向银行贷款60万元,期限24个月,委托支付给黄先生。该贷款获批后,60万元划入黄先生的账户,黄先生将这62万元用于购房,后房屋登记在他的

老人资助小两口买房遇麻烦

名下。前年6月因原借条遗失,在父母要求下,小余向父母出具70万元的借条。同年小两口离婚,小余父亲向二人主张70万元借款。黄先生承认收到钱,但认为这是老两口赠与他们的购房款,他没有还款义务。最终,法院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判决黄先生、小余偿还老两口本金70万元。法院认为,因子女婚后经济困难,父母为其婚后买房出资,且父母未对该出资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子女主张该借款为赠与,应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承担不利后果。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关系宜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子女应承担偿还借款的义务。

律师解析事后补的借条算不算数 关键要看证据

按照新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难道夫妻一方没借钱,补个借条,也算是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就要一起还债?对此也有人质疑:如此一来,夫妻一方背着另一方借债、借高利贷,会不会都变成夫妻共同债务,需要两个人共同偿还欠款?

张海霞律师认为,这并非都会成为夫妻共同债务,关键还在于该债务是否真实存在,能否提供第三方转账凭证,该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家庭生活支出,借款数额是否巨大,是否在正常家庭支出的合理范围之内。

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已经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就需要债权人证明该债务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这无疑是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对夫妻非举债一方的保护。

在此张海霞律师建议,对于年轻人来讲,持续啃老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夫妻二人共同努力同步成长才是维系夫妻感情、家庭和谐最为重要的因素。另外,像这位李女士,很多情况下是直接将现金给了女儿小莉或女婿王先生,之后因缺乏证据支持,很难追回。所以对于老人而言,从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角度讲,还是要提前固定证据,以防止一旦发生情况,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